

隆化县财政局文件

隆财预〔2025〕1号

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2025 年县级预算草案已经隆化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见附表），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

各部门（单位）不得以资金已列入预算为理由，支付不符合政策规定或者县委、县政府尚未明确意见的资金。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基本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科目、金额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或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

原因，造成项目内容、预算科目、预算级次确需调剂的，严格按照《河北省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办理。县本级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安排 5000 万元，用于包括：重点产业发展扶持基金，重大项目前期费，招商引资经费，综合治税经费，“两会”等会议经费，全县电话费、网络费、第三方服务费等。安排 5000 万元，用于上级有要求，需要县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包括：创城、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平安建设、政法、宣传、党建、社会工作、人才、纪检监察、大要案审办、专项巡察、信访维稳、武装、统计普查、教育、科技、卫生、网络安全、舆情处理、意识形态、文化旅游、农林水、生态、粮食、安全生产、应急、工青妇、社区建设和服务、交通养护、普惠金融、政策性保险等。对中央、省、市出台新政策要求地方政府安排资金的支出项目，突发公共事件等新增支出项目，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需增加的支出项目，均严格履行报批程序，逐一核定，保急需、保基本。

二、过“紧日子”从严控制行政运行成本

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2〕126 号），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不得违反规定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统筹用好“保基本运转”资金，维持稳定。包括：日常公用经费、各乡镇财力保障资金、年初预算批复的各部门专项公用经费、上级专款中用于单位运转部分以及政府单独

签批的用于单位日常运转的资金。作为维持单位当年正常运转的内容，必须统筹好用于保障本年度“电费、水费、网络费、电话费、车辆加油费”等基本运行事项，坚决杜绝因“突击花钱、挪作他用”等造成单位运转出现问题的。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用，严格规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三、全力组织收入确保完成收入预算

各部门（单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并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级次、解缴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在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管，2025年年初预算，县本级统筹安排6300万元主要应对包括：各部门（单位）年度执行中收到的捐赠收入(如光伏收益分红)和执 收执罚过程中无法预估产生的支出。

四、持续推进绩效预算管理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坚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部门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绩效意识，以绩效评价为抓手，以改进预算管理为目的，在提供公共产品质量和控制节约成本的同时，确保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抓紧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部门要在县财政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各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不得对县财政批复的预算擅自进行调整。

六、及时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各部门是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的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在县财政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按照预算公开格式及相关要求进行部门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同时负责批复和指导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七、规范国有资产配置管理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建立国有资产盘活长效机制，通过优化在用资产管理、加强调剂共享等方式，提高使用效率。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难以调剂利用的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对外出租或者处置。

八、严肃财经纪律依法理财

各部门、各乡镇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乡镇）内部风险防控管理机制，加强资金风险动态防控管理，从自身围绕预算安排、资金支付、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务监督等关键环节，堵塞管理漏洞，保障资金安全。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

不得调整，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后续将持续加大财会监督任务落实、问题整改等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整改，更有效、更好的保障全县财政事业发展。同时加强重大民生项目资金以及部门专项经费监管力度，对支出进度缓慢、资金长期闲置且结余资金拒不上缴的单位进行全县通报，收回结余资金，同时调减预算安排专项经费额度。



隆化县财政局

2025年2月6日印发
